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梁輝寧

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陳春梅即流水雲間行銷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24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3年度司執字第6770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4年度營簡字第19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惟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同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定。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尚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聲請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

01 (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2 (下稱嘉義地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975號裁定准許後，
03 相對人即以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嘉義地院聲請就聲
04 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7707號
05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
06 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
07 營簡字第197號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爰依非訟事件法
08 第195條第1項、3項規定，聲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
09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下稱系爭執程序)等
10 語。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於
13 新臺幣(下同)480萬元本息、執行費用範圍內為強制執
14 行，由嘉義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程序迄未終
15 結等情，業經本院向嘉義地院系爭爭執行事件查明無訛，並
16 有本院114年3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又聲請人於11
17 3年12月17日向嘉義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
18 嘉義地院以裁定移送本院(現分案為本院柳營簡易庭114年
19 度營簡字第197號)，亦經本院核閱本案訴訟卷宗屬實。是
20 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程序，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21 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二)相對人請求執行債權本金為480萬元，則其因本件停止執行
23 所受損害，自得以未能即時受償480萬元所生利息損失為估
24 算依據。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
25 訴第三審之民事簡易事件，參照司法院113年4月24日所頒各
26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計算，民事簡易訴訟程序
27 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2個月、第二審為2年6個月、第三審為
28 1年6個月，上開訴訟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5年2
29 個月，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
30 失金額為124萬元【計算式：480萬元 \times 5% \times (5+2/12)=124
31 萬元】。是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

01 行可能遭受之上開124萬元損害提出擔保，爰酌定聲請人於
02 供擔保124萬元後，得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
03 行程序。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法 官 童來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吳昕儒

13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3年4月26日	2,8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5月1日	WG0000000
2	113年4月26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5月1日	WG0000000